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28

##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和重整投资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1 月 21 日，法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公司”或“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自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重整计划》。

● 根据《重整计划》，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为牵头方的重整投资人将共同投资组建“欣隆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实业”），再由“欣隆鑫实业”全资成立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股份”或“公司”）29.99%股权对应的资产接受平台“欣隆鑫新能有限公司”（前期拟定的名字为“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新能”），“欣隆鑫新能”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

● 根据公司近日收到的相关告知函，重整主体应在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截止目前，《重整计划》仍处于执行期内，“欣隆鑫新能”目前尚未注册成立，丰华股份股权尚未进行交割。

● 合伙人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牵头组建了重整出资平台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该主体是《重整计划》项下丰华股份 29.99%股权接受平台“欣隆鑫新能”的间接控股股

东，即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鉴于“鑫隆鑫投资”的出资人以及各出资人的权益仍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 截止目前，“鑫隆鑫投资”的实际出资金额为0，“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新能”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三家公司的资金到位进度以及注册登记进度还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度产生影响。

- 截止目前，法院裁定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已过半，存在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重整事项存在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不能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清偿的风险；亦存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完毕之前，不能顺利完成重整计划全部工作的风险。

- 若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发生变更；如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即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0月27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与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11月14日至11月17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同时，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59、临2021-65、临2022-06、临2022-51、临2022-74、临2022-75、临2022-77、临2022-78的公告）

##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以及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合伙人基金的《函件》，控股股东重整相关情况如下：

### （一）合伙人基金出资人及实控人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合伙人基金作为本次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投资牵头方，成立于2015年7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航，实际控制人毕浩。自2022年7月1日以来的股权情况如下：

#### 1、截止目前股权结构（直接持股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川瑞宏仁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川瑞”）	5,556	55.56%
西藏德音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西藏德音”）	4,444	44.44%
合计	10,000	100%

#### 2、间接持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 ①上海川瑞

2022年11月8日，上海川瑞在公司名称、注册资本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投资人（股权）等事项发生变更。主要为注册资本金减少245,010万元，投资人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持股99.996%和上海德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音”）持股0.004%，变更为西藏德音持股99%和赣州景创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景创”）持股1%。且，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应变更为赣州景创。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上海川瑞宏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川瑞宏仁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0,010万元	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音	赣州景创
投资人情况	中铁信托，出资250,000万元，占99.996%； 上海德音出资10万元，占0.004%	西藏德音，出资4,950万元，占99%； 赣州景创，出资50万元，占1%

2023年4月26日，上海川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毕浩”；投资人（股权）变化为西藏德音减少出资50万占比减少1%，由毕浩出资50万占比1%，总股本未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景创	毕浩

投资人情况	西藏德音，出资 4950 万元，占 99%； 赣州景创，出资 50 万元，占 1%	西藏德音，出资 4,900 万元，占 98%； 赣州景创，出资 50 万元，占 1% 毕浩，出资 50 万元，占 1%
-------	--	---

## ②西藏德音

西藏德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毕浩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0%，胡航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0%，自 2022 年 7 月以来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除间接持股股东上海川瑞存在注册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股权等变化外，合伙人基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合伙人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毕浩先生。

### （二）重整计划已执行情况

1、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12 个月，重整主体需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清偿。其中，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即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的评估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在 50 万元（含本数）范围内获得全额现金清偿，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支付完毕。

2、截止 2023 年 6 月 28 日，债权清偿进展为：

2.1 职工债权已清偿完毕，总计金额人民币 258,239.56 元；

2.2 对债权金额在 50 万元（含本数）以内的普通债权人进行了部分现金清偿，涉及普通债权人 44 名，总计清偿债权金额人民币 2,794,112.24 元，占重整计划中 50 万以内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人民币 4,452,519.32 的 62.75%；

2.3 隆鑫系十三家公司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投资款人民币 1,628,000,000 元，并全部用于偿还相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3、截止 2023 年 6 月 28 日，资产交割进展为：隆鑫控股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77）的 433,221,289 股限售流通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司法扣划至重庆发展。

### （三）最新的进展情况

合伙人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牵头组建了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出资额：32.06 亿元

③实缴资本：0 元

④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⑤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大同街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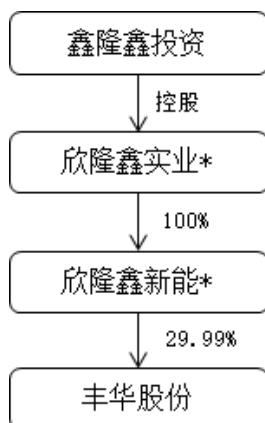
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⑦实际控制人：毕浩

⑧合伙人信息（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实控人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期限
1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毕浩	0.0936%	300	0	2043-06-06
2	台州嘉汇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嘉鹭科技有限公司	31.2227%	100100	0	2043-06-06
3	台州嘉欣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嘉鹭科技有限公司	18.7461%	60100	0	2043-06-06
4	宁波景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毕浩	18.7461%	60100	0	2043-06-06
5	南京聚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915%	100000	0	2043-06-06

截止目前，鑫隆鑫投资的实收资本为 0，即各出资人暂未缴纳相应的认缴款项。鑫隆鑫投资将牵头组建欣隆鑫实业，再由欣隆鑫实业全资成立丰华股份 29.99% 股权对应的资产接受平台欣隆鑫新能（前期拟定的名字为“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欣隆鑫新能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即鑫隆鑫投资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详见下图（带\*的公司目前未完成注册登记，最终名称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由于鑫隆鑫投资的各出资人及出资人权益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重整计划》仍处于执行期内，“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新能”目前尚未注册成立，丰华股份股权尚未进行交割。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鉴于“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新能”目前尚未注册成立，丰华股份股权尚未进行相关交割。因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均未发生变化，即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待“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新能”注册成立后，合伙人基金将及时告知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止目前，“鑫隆鑫投资”的实际出资金额为0，“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新能”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三家公司的资金到位进度以及注册登记进度还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度产生影响。

3、截止目前，法院裁定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已过半，存在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重整事项存在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不能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清偿的风险；亦存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完毕之前，不能顺利完成重整计划全部工作的风险，即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若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发生变更；如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即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2,901,231股，占公司总股本33.45%，其中累计质押62,370,000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16%，占公司总股本 33.17%，累计被冻结 62,901,231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 33.45%，其中轮候冻结 62,901,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45%。

5、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合伙人基金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合伙人基金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